

大亞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承諾

大亞集團重視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 14（保育海洋與海洋資源）、SDG 15（保育陸域生態）。我們承諾所有營運行為兼顧當地環境生態系統，並致力於保護生物多樣性、避免森林濫伐，以達到(1)環境生態淨正向影響(Net Positive Impact)及(2) 零淨森林砍伐(No Gross Deforestation)。

本承諾適用於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具有實質控制權之關係企業(子公司)，並且要求一階供應商、二階供應商及所有與集團往來營運、具業務關係之價值鏈夥伴共同遵守此政策。

我們承諾：

1. 零淨森林砍伐：

- 在所有營運過程中，包括電線電纜生產、太陽能電廠和儲能案廠的開發與營運，均以零淨砍伐 (No Gross Deforestation)為原則，不濫伐森林，不造成及淨森林砍伐。
- 確保所有價值鏈階段，包含供應商在原物料的生產過程中不造成及淨森林砍伐。

2. 生物多樣性保護：

- 在所有新的開發項目中實施生態影響評估，避免於全球或國家級重要生物多樣性區域或鄰近區域設立營運據點或廠區。既有的營運據點鄰近範圍如有觸及重要生物多樣性熱點區域，承諾提出迴避、減輕、恢復及補償的緩解策略，以降低對該區域生態系統的影響。確保大亞直接營運與價值鏈致力於降低生物多樣性的負面衝擊。

3. 持續監測與報告：

- 定期監測公司活動對生物多樣性和森林環境的影響。
- 每年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生物多樣性和森林保護的進展和成效。

4. 政策與實踐的持續改進：

- 採納最新研究報告與倡議，即時更新及改進我們的生物多樣性和不毀林政策。
-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展開合作以加速社會的生物多樣性和森林保護行動。

5. 發揮生物多樣性正面影響力：

- 與當地社區、協會合作，確保他們在生物多樣性保護措施的規劃和實施中獲得需要資源。

大亞集團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行動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視與管理，並每年將其進展和成效呈報至董事會進行監督；日常管理則由經營企劃室定期檢視與推動，包含鑑別潛在衝擊與依賴程度、訂定生物多樣性目標、衝擊因應與管理，以落實大亞集團對生物多樣性與森林維護之承諾。

本承諾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決議通過。

簽署：

沈尚弘

日期：

113 年 6 月 5 日